

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兴开管提字〔2024〕7号

签发人：钟 明

分 类：A1

关于县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第 94 号提案的 答复

尊敬的廖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县营商环境的深入调研和宝贵提案。对于提案中指出的当前我县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委高度重视，并结合自身职责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

针对审批效率仍存短板的问题，我们将积极配合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与协调，推动数据实时共享，减少因系统不通导致的办事阻碍。前期，按照“园区

点单，部门授权”的方式，第一批 26 项行政审批清单已在园区承接，自赋权开发区以来，办理新增项目备案 15 件、项目节能登记 14 件、技改项目登记 5 件、光伏发电登记备案 3 件。接下来，我们将继续优化“园区事、园区办”服务，根据园区现实情况，深入调研涉企审批服务需求，加强与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加快推进第二批涉企高频服务事项的梳理，争取将更多涉企服务高频事项赋权开发区办理，从源头上优化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在政策兑现方面，我们将积极参与助企惠企政策“回头看”行动，协助提升政策供给和服务力度。在开发区内加强对“亲清赣商”惠企政策兑现平台的宣传和推广，确保企业及时了解和享受惠企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协助其申请资金，确保及时拨付到位。目前已在经开区企业服务中心设立涉企政策兑现服务专窗，集中受理经开区负责承办的厂房租金补贴兑现工作，以及对其他职能部门承办的惠企政策做好宣传解读工作。

对于行政执法不够规范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要求，强化园区内行政执法监督。倡导“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的行政执法理念，加强对区内企业的普法宣传和善意提醒，避免简单化执法和以罚代管现象的发生。同时，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保障企业安静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通过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规范涉企统计填表报数、规范涉企参与公务活动等方面，持续加强监督，进一步确保企业安静生产。利用好优化营商环境监测点，及时发现和纠正侵害企业利益的行为，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

下一步，将认真落实以上各项工作，与各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密切协作，共同努力改善我县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同时，持续关注社会各界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以实际行动

再次感谢您对开发区工作的关注和建议。

附件：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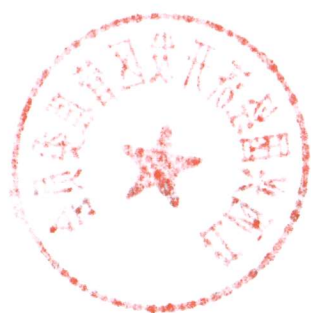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1日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0797—5341696）

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附件3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政协委员提案号码：第94号

代表/委员姓名	廖群	通讯地址	兴国县统计局		
联系电话	15579758805	邮政编码	342400		
建议（提案）标题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建议（提案）编号	十六届五次会 议第94号	分类（A 1A2A3B1 B2 C1C2）			
承办单位	开发区管委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07975341696	邮政编码	342400		
代表（委员）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备注： 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					

代表/委员签名：廖群
2024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委员）将意见表寄承办单位一份，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或县政协提案委）一份，县政府办公室一份。